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敬尉 電話: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: mypsjw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191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份 (0121891A00_ATTCH1.

pdf) (376550000A 110019104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 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121891號函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9月7日 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 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,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 到校上課,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,爰教育部修訂本指 引,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。修 訂重點如下:

(一)課程與評量方面

-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,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 到校上課之學生,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 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- 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,建議學校維



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,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,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,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 次為原則,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,由學校安排適當場 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,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 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,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 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,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- 三、請貴校參考本指引,修訂貴校之線上教學計畫,並積極落 實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電2021/09/28文文 11:98:40章

